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b)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23 和 Add. 1)]

60/31.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2 号决议, 以及其他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弃鱼及其他发展的决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¹ 的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3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8/14 号和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5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² 的相关规定, 并铭记《公约》同《协定》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协定》依照《公约》规定订立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包括船旗国履约和执法及执法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许可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和在开发这些鱼类的渔业方面的需求的具体规定,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67 卷, 第 37924 号。

² 同上,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³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and 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地区鱼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对有效管理海洋捕捞渔业造成困难，而且这种缺乏数据的状况导致一些地区继续过度捕捞，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通过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⁴ 并认识到长期提高对渔业状况和趋势的认识和了解，是实施《守则》的渔业政策和管理工作的根本基础，

认识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中有关实现可持续渔业的部分，包括使种群保持或恢复到可获得最高持续渔获量的水平的目标，以紧急和尽可能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实现这些目的，

又认识到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的粮食安全、收入和财富的重大贡献，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未经许可的捕捞，船旗国的管制和执法工作，包括监测、监督和监视措施乏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鲜有管制的捕捞和滥捕，

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很可能会使某些鱼类种群枯竭，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欢迎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⁶

又欢迎2005 年 3 月 12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⁷ 其中重申国际社会决心防止、遏制并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³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FIPL/R702(En)），附录 H。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80 号（FIPL/R780(En)）。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2005 年 3 月 12 日，罗马》，（CL128/INF/11），附录 B。

还欢迎 2005 年 3 月 12 日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005 年渔业和海啸问题罗马宣言》，⁸ 其中阐述了海啸灾后重建问题，

注意到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渔业部门的劳工问题的努力，

认识到 必须进一步审议航运、捕鱼等海洋活动与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关切 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船舶和特别是陆上来源的污染，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境，给当地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认识到 海洋废弃物是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有多种不同类型和来源，其防止和消除需要采取不同办法，

又认识到 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处理丢失和遗弃渔具，包括损毁渔具渔获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除其他外危及鱼类种群和生境，

注意到 可持续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的贡献，继续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加强当地粮食安全、促进减贫，并且加上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将为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作出重大贡献，同时应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提请注意 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建设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帮助这些国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以实际受益于渔业资源，

注意到 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在数据收集、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进行全球、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范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认识到 《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⁹ 《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监督，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的和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又认识到 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广泛采用审慎做法以及减少废物、弃鱼和危及鱼类种群的其他因素的适当措施，以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还认识到 鲨鱼对许多国家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意义，鲨鱼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生物重要性，某些鲨鱼种较易被过度捕捞，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鲨鱼种群和捕

⁸ 同上，附录 A。

⁹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鲨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并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指导拟定此类措施方面的适切性，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倡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欢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圣约翰斯举办的“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把承诺付诸行动会议”的《部长宣言》，确认这是改善公海渔业管理包括有效执行《协定》的举措，

满意地注意到 协定缔约国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轮非正式协商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¹⁰ 特别是该报告在收集和传播有关或涉及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信息方面的效用，

关切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仍然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威胁，尽管在世界各大海洋的多数区域内，采用这种作业方式的情况仍然不多，

强调 应作出努力，确保第 46/215 号决议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执行不致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关切 尽管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延绳钓捕鱼的副渔获物作出大量努力，但仍有报告指出，由于延绳钓捕鱼作业的附带杀伤力，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继续受到伤害，包括鲨鱼、有鳍鱼类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也被附带伤害，

确认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认可《关于在捕鱼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指导方针》，¹¹

欢迎 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各项规定，

一.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 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² 相关规定和《协定》¹ 某些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 2 节关于合作的规定，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¹⁰ A/60/189。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问题的技术磋商报告，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曼谷》，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65 号 (FIRM/R765 (En))，附录 E。

2.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以确保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经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3. **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但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4. **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对各种鱼类种群，包括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广泛采取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并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实施《协定》第6条的规定；

5.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最近为促进切实执行确保负责任捕鱼的各项文书而作出的呼吁；

6. **敦促**各国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贸易壁垒，包括关税高峰、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和措施，考虑到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5 年《海洋捕捞渔业鱼类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承认认证和生态标签制度的作用，但这种机制应符合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协定，并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就此种制度进行的讨论；

8. **敦促**各国和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对渔业资源进行适当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实现这种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9.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10. **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家立法与《协定》的规定相一致，并确保《协定》的规定在其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得到有效实施；

11.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鼓励**各国酌情承认《协定》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

1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公约》和《协定》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4. **敦促** 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地或通过相关区域或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依照《协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临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告其船只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公海捕鱼的所有国家；

15. **又敦促** 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适当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妥为公布做出的指定；

16. **邀请** 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建立特别财务机制或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其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17. **满意地注意到** 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已开始运作和审议《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申请，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该基金自愿捐款；

18. **欢迎**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成立会议，及其委员会随后对《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区域内其负责的资源通过了新的养护措施，并敦促签约国及本国船只在该公约区域内捕捞该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其他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公约缔约方，暂行适用该公约及根据该公约所制定的临时措施，以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这些措施；

19. **又欢迎**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州举行成立会议，还鼓励相关国家成为《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缔约方，并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暂行适用该公约及根据该公约制定的措施；

20. **重申** 第 59/25 号决议有关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第 16 段；

21. **注意到** 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第 59/2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综合报告，考虑到第四轮非正式协商有关综合报告的具体指导意见，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司）网站，提供该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22. **邀请** 缔约国以及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审查会议职权相关的事项向会议提交有助于其工作的资料和意见；

23. **回顾**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在 2006 年 3 月召开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作为审查会议的准备；

24.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制订临时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并在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 60 天前，与第四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临时议程同时分发；

25. **又请**秘书长邀请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的实体，与协定缔约国平等地充分参与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但无表决权，并重申按照惯例，将作出一切努力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建议；

26. **还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

27. **鼓励**根据《协定》第 36 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并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在会议之前成为协定缔约方；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28.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⁹ 的规定，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9. **呼吁**尚未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30. **敦促**各国以及次区域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³ 并促进其应用；

31. **敦促**各国优先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视情况而定的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32. **欢迎**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修订的《渔民和渔船安全守则》获得通过，鼓励切实适用《守则》，并敦促各国成为《1993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议定书》的缔约方；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3.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依然极大地威胁海洋生态系统，继续对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带来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并再度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有义务，打击这种捕捞活动，紧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实施联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34. **吁请**各国在无法有效监督船只活动的情况下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地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的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其国民更换船旗，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35. **申明**必须酌情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合作的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使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得以协力处理这几种捕捞活动，除其他外，这些努力包括拟定和实施船只监测制度和开列船只名单，以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酌情和按照国际法实施贸易监测计划，包括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关于全球捕捞量的数据；

36.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低标准船舶的操作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37. **敦促**各国对其国民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38. **回顾**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国际海事组织应大会第 58/14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的邀请，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进行的研究，该研究旨在审查并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在内）行使有效管制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以及船旗国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可能后果；

39. **重申**在 2005 年《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⁷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国渔业部长发出呼吁，包括呼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及规定船旗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须有“真正联系”，并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实施该宣言；

40.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鉴定破坏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违规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同时承认按照《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市场准入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的重要性；

41.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船旗国监督渔船的指导方针；

42. **承认**有必要加强港口国的监督，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特别在区域一级合作，并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合作，还鼓励各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实行 2005 年 3 月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认可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⁶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机构促进其实行，并酌情考虑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4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参与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渔船所获鱼类，并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自行制定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更有效的执行和遵守措施，以防止并制止这种转运；

44. **敦促**各国自行建立或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渔船监测、监督和监视系统，包括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资讯，加入现有的自愿性渔业活动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并酌情考虑能否根据国际法，将该网络转变为具有专项资源，能够协助渔业执法机构工作的国际单位；

45. **鼓励并支持**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建立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全球综合记录，并在按照国家法律遵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把受益所有人的现有资料纳入记录，并敦促船旗国按照 2005 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规定在公海作业的所有大型渔船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安装船只监测系统，或在船旗国或任何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决定的更早日期前安装；

46.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自行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并实施国际商定的有关市场的措施；

五. 捕捞能力过剩

47. **吁请**各国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对捕捞能力的管理，并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在采取这些行动时必须避免致使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部门或地区，除其他外，包括已过度捕捞或耗竭的地区；

48. **重申** 2005 年《渔业和海啸问题罗马宣言》，⁸ 其中特别强调，受灾地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恢复工作必须符合《守则》所载原则，并强调恢复努力，包括船只的转让，必须在受灾国家的领导和控制下进行，而且必须保证使正在重建的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的生产能力与可持续使用相称；

49.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助长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

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¹² 为明确和加强关于渔业补贴的纪律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包括小型和个体渔业以及水产养殖业在内的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六.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50. **重申**对于继续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其他决议的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所建议的措施；

七. 副渔获物和弃鱼

51.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失弃渔具的渔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运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休渔期和禁渔区有关，以及与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有关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高度集中区域的情报，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为这些情报保密，并支持将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幼鱼的研究；

52. **鼓励**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采取行动，酌情参加其任务包括养护捕捞作业附带捕获的非目标种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组织；

53. **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紧急行动，酌情执行《关于在捕鱼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指导方针》¹¹ 和《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措施，在捕捞作业中减少副渔获物和增加释放后存活率，以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的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并推动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从而获得标准化信息，用以编制关于这两种副渔获物的可靠估计数；

八.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54.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确保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55.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存在有权为此类种群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

¹² 见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参阅 <http://doconline.wto.org>。

理组织或安排情况下，加入这类组织或参与这类安排，或者同意实行这类组织或安排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56. **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确保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可以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57.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设立这样的组织或议定其他适当的安排以确保这些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58. **欢迎和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努力，优先加强其任务规定和使之符合现代要求，如果以前没有采纳有关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和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应采纳这种方法和考虑因素，以保证使其任务规定为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管理作出切实贡献；

59.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使其决策过程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审慎方法，制定在适用情况下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分配标准，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60. **鼓励**各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启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审查工作，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为这些审查制定一般客观标准方面进行的工作；

61. **呼吁**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编制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的肯定名单和否定名单，用以核查对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以及发现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渔获的产品，在可能情况下为此建立跟踪与核查机制，并鼓励所有方面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进协调，分享和使用这些信息；

62. **鼓励**制定区域导则，供各国用于制定措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制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

九.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63. **鼓励**各国最迟在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¹³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VII/11号

¹³ E/CN.17/2002/PC.2/3, 附件。

决定¹⁴和其他相关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关于在渔业管理中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所进行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协定》和《守则》的相关规定对这一方法的重要意义；

64. **鼓励**提高那些根据国际法在渔业管理中采纳和加强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考量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包括为此落实《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⁴并在制定这样的措施方面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意见；

65. **吁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更为及时和全面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包括反映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以及离散公海鱼类种群、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情况，并在适用情况下将此种数据上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6. **鼓励**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数据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67. **又鼓励**各国依照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国际法增加科研活动；

68.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适当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以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的问题以及所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适当办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有害影响；

69. **重申**其对第 59/25 号决议关于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造成影响的第 66 至 71 段予以的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这些决议规定的执行进度；

70. **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第 59/25 号决议第 67 段的规定，紧急制定并落实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时空方面的管理措施，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

71. **欢迎**在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8 和第 69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议在这两段呼吁酌情扩大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权，以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和控制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或建立具备这种职权的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以管辖目前没有这种组织或安排的公海地区；

72. **吁请**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加快合作，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中与其利益攸关的区域内，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建立临时重点保护机制；

¹⁴ 见 UNEP/CBD/COP/7/21，附件。

7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利依照该决议第 71 段所述对已采取行动进行审查，酌情对所作安排尚不充分的领域提出进一步建议，还请依照以前的做法，通过海洋法司网站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未经编辑的报告预发稿；

74. **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按照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以便利全面审查这些行动；

75. **鼓励**在制定标准，用以指导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就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拟议根据《公约》制定准则，用以指导为此种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设计、落实和测试，并敦促在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76. **注意到** 2005 年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⁵ 通过十周年，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加紧开展活动，保护包括鱼类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

77.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区域海洋方案）、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尚未采取行动解决失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有关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为此收集有关渔具丢失、渔业和其他部门所受经济损失以及海洋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数据；

78. **鼓励**在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方案和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行动纲领，以及各区域海洋安排、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利益有关者之间酌情开展合作，采取各种举措来解决失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例如：分析管制和管理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的现行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力；拟定并进行定向研究，以确定对海上意外丢失和故意丢弃渔具的情况产生影响的社会经济、技术和其他因素；评估和实行针对在海上丢失和丢弃渔具的情况所制定的措施和奖惩办法；制定最佳管理做法；

79. **鼓励**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同时与利益有关方面密切合作，采取各种举措来解决失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包括：联合举办和执行预防和回收方案；建立一个信息中心机制，以利各国分享关于渔网类型和其他渔具的信息；定期和长期收集、编整并传播关于损毁渔具的信息；酌情建立关于渔网类型和其他渔具的国家资料库；

¹⁵ A/51/116, 附件二。

80. **鼓励**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方案考虑到 2004 年 1 月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教育和拓展研讨会的成果；

81. **鼓励**各国于本国捕捞部门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提高对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的认识，并确定可供采取的行动；

82. **鼓励**渔业委员会在其定于 2007 年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审议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特别是《守则》相关规定的执行问题；

十. 能力建设

83. **重申**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FishCode）方案）进行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守则》、《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规定，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所提出的目标及执行其中所规定的行动的能力；

8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建立小规模渔业扶持性环境所需的战略和措施制订指导意见的工作，包括制订行为守则以及关于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贫和粮食安全所作贡献的准则，并在其中就财政措施和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作出充分规定；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提供可行的替代谋生手段；

85.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向其中的小型渔户提供更多与环境可持续性相一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86.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鱼国根据《公约》在本国管辖区域内开展的经批准的捕捞活动，以使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较好的经济回报，同时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鱼活动，包括进入公海渔业的能力；

87. **请**远洋捕鱼国在通过谈判与发展中沿海国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包括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包括鱼类加工设施，以协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

88. **鼓励**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协助其设计、制定和执行有关鱼类种群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利用现有资金来源加强科研能力，

例如为此利用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

十一.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89.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部分、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

90.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机构达成的合作安排，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向秘书长报告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91. **邀请**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编制用于收集可持续渔业信息的调查问卷，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十二.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92.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与执行本决议相关的信息；

9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在其中考虑到各国、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除其他内容外列入本决议相关段落要求提供的信息；

94.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将其列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

2005 年 11 月 29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